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8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	0	7	0	3	0	1
校址		(50045)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			電話		(04)7240042-1306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/			傳真		(04)7284019					
招生科班別		☐ 普通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；或對招生運動有專精且經就讀國中推薦者，以上請附國中階段參賽證明或推薦函。 二、國中 1 至 5 學期，每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排球				男生		女生	
					羽球						3	
											3	
							合計		6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羽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游藝館三樓排球場			活動中心羽球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參賽成績(10%) 2. 排球基本技術(60%) 3. 排球比賽測驗(30%)			1. 參賽成績(10%) 2. 羽球基本技術(10%) 3. 羽球專項測驗(40%) 4. 羽球體能測驗(40%)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1 名。										
備註	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請先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費後，再到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名手續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										
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台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

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 8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 ☐排球(☐攻擊手 ☐舉球員，二項擇一)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	家長手機	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1.※注意事項： 2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3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影本。 ☐ (5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6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280 元）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 時 至 12 時前 持通知書 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</u> <u>普通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</u> <u>普通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國立彰化高級女子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術科考試

(一)排球

1.參賽成績(10%)

一	參賽成績	以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之最佳參賽成績換算									10%
		名次 配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
		賽別									
		國中排球聯賽 全國決賽 縣市之縣長 盃、教育盃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	
			60	55	50	45	40	35			

2.排球基本技術(60%)

測驗項目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評量比例
攻擊手測驗	發球測驗 由發球區朝對向球場發球，依發球的球質及威力與穩定性給予受試者分數。 (練習 1 球、考試 5 球)	1.球質及威力(70%) 2.穩定性(30%)	20%
	接球後攻擊 受試者自選一組參加測驗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，受試者接球給舉球員後跟進攻擊。 第一組：A 快攻、B 快攻、C 快攻。 第二組：4 號位攻擊、2 號位攻擊、後排 6 號位攻擊。 (每個位置練習 1 球、考試 5 球)	1.接球的質(30%)。 2.扣球時間與步法(30%) 3.扣球的質(40%)	40%
舉球員測驗	發球測驗 由發球區朝對向球場發球，依發球的球質及威力與穩定性給予受試者分數。 (練習 1 球、考試 5 球)	1.球質及威力(70%) 2.穩定性(30%)	20%
	舉球測驗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(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)，攻擊手接球給受試者。 受試者舉出 4 號位長攻、A 快攻、B 快攻、C 快攻、2 號位長攻(背舉)、後排 6 號位攻擊各 5 球。 (每個位置練習 1 球，考試 5 球)	1.舉球的姿勢(30%)。 2.舉球的準確性(35%)。 3.舉球的穩定性(35%)	40%

3.比賽測驗(30%)

比賽測驗	按人數多寡與報考之位置(舉球員、攻擊手)分成 N 隊進行比賽，人數不足由彰化女中排球隊員遞補。	評分標準(滿分 100 分)： 1.實戰之攻守表現(90%) 2.未來發展性(10%)	30%
備註：總成績同分者，名次參酌順序：1.基本技術 2.比賽測驗。			

(二)、羽球

1.參賽成績(10%)

項次	內容	評量方式								比例
一	參賽成績	名次配分 等級	以最佳參賽成績換算						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個人或團體 112-114 全中運	100		95		90			
		個人或團體 111-113 國中盃	95		90		85			
		個人 縣級之【111-113 縣長盃、112-114 教育盃】	80		75		70		65	

2.羽球基本技術(10%)

項次	內容		評量方式	分數對照		比例
一	基本技術	發球測驗	1.考生一次拿 20 顆球(球未發出時落地扣 2 分可撿起再發)，發球 20 顆發至指定區域(前後左右四點)，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。 2.評分方式：含準確度及穩定性；以落點為給分標準 3.共 4 點，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，每進一球得 1 分，總分為 20 分	落點	分數	10%
				20	100	
				19	95	
				18	90	
				17	85	
				16	80	
				15	75	
				14	70	
				13	65	
				以此類推每個落點分數往下遞減五分		

3.羽球專項測驗(40%)

一	專項測驗	戰術	1.基本動作(10%)。 2.專項比賽(15%)。 3.戰術運用(15%)。	1.基本動作姿勢。 2.比賽綜合表現。 3.戰術運用表現。	40%
---	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4.羽球體能測驗(40%)

項次	內容	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
一	體能測驗	協調移動測驗	左右距離各 1.5 公尺(角錐在線的外側)，側併步來回 1 分鐘；測二次取最佳成績。(以中間為起點)	63~65 下----- 100 分 60~62 下-----95 分 57~59 下-----90 分 54~56 下-----85 分 51~53 下-----80 分 48~50 下-----75 分 45~47 下-----70 分 42~44 下-----65 分 39~41 下-----60 分 38 下以下-----50 分	20%
二	體能測驗	爆發力測驗	跳繩:一跳二迴旋 6 分鐘，累計次數換算成分數。	400 以上 ----- 100 分 381~400 下-----95 分 361~380 下-----90 分 341~360 下-----85 分 321~340 下-----80 分 301~320 下-----75 分 281~300 下-----70 分 260~280 下-----65 分 259 下以下-----50 分	20%
備註			總成績同分者，名次參酌順序依序為： 3.羽球專項測驗 4.羽球體能測驗 1.參賽成績 2.羽球基本技術。		

(三)、測驗注意事項

- 1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；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2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3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且不得拒絕訓練或參加比賽。